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TAIWAN CORE 50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及第 20~25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不可抗力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股票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列示之「

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本基金上市前於募集期間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期間本基金因建倉使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價或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九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臺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 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 言 人：林慧玫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七號	電話：(02)2536-2951
網址：www.chb.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無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
 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四、基金投資	14
五、投資風險揭露	20
六、收益分配	26
七、申購受益憑證	26
八、買回受益憑證	3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4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七、基金之資產	44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十三、收益分配	4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46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7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47
十九、基金之清算	48
二十、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49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49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49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49
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1
一、事業簡介	51
二、事業組織	5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1
四、營運概況	64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80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0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1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82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82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8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82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	82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2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82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8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發行總面額之限制，故無辦理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基本投資方針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本基金投資於核心潛力股，即全體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二十五（25%）（含）企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前述所稱「市值排序」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依前述規定持有之股票，如因定期檢視未能符合前述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2. 但書條款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的比重，不符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 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所在國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金融市場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者。

4. 俟前述 3.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述 6. 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市值排序前 25% 企業，聚焦其中市值具成長動能、有望成為所屬產業領導廠商做為核心潛力標的，結合量化與質化方式建構股票投資組合。
- (2) 量化模組篩選：
本基金量化模組每季透過多項指標(如籌碼面、技術面、基本面、市場情緒面等)對上市上櫃公司報酬潛能進行多面向檢視，並透過前瞻性因子尋求掌握市值可持續增長之核心潛力投資標的，在考量分散性及投資限制下形成量化模組建議。
- (3) 質化研究精選：
本公司基金面團隊透過產業研究、個股競爭力分析與公司拜訪，尋求準確掌握各項具爆發潛能之先進技術發展與相關產業脈動，並從具中長期趨勢產業價值鏈中，挑選技術領先、具長期競爭力、市值有望持續增長之核心潛力領導企業。
- (4) 投資組合建構：
綜合總體政經情勢、市場預期、產業發展態勢及個股強弱勢表現等資訊，動態調整量化建議及質化精選之配置比重，因應不同市況、在投資方針下建構最佳核心潛力股票投資組合，尋求有效率地極大化基金投資組合之短、中、長期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組合原則上持有 50 檔股票，若因調整導致持股數未達或超過 50 檔，將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整，以符合上述原則。

2. 投資特色

- (1) 精選潛力領導企業，形成核心 50 投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產業領導地位或有潛力成為未來產業領導廠商之國內上市上櫃企業。產業領導企業通常具有競爭優勢，易受惠於所屬產業長期成長趨勢，加上本基金採主動式操作，能因應政經環境、產業展望及企業基本面變化，精選強勢個股，賺取超額報酬機會。
- (2) 結合量化與質化優勢：
藉由結合量化與質化分析，本基金在投資決策上兼具量化研究的廣度與紀律操作以及質化研究的深度與準確度，將更能夠廣納產業成長契機並達成精準投資。
- (3) 具收益分配機制：
本基金採取每季配息，對於有長期領取收益需求的存股投資人，方便其進行資金調度或現金流管理。
- (4) 交易方式多元且便利：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投資人於證交所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本基金營業日之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投資人進行交易的方式多元且便利。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產業潛力領導企業之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持股集中於單一市場，易受臺灣景氣與金融市場影響，而臺灣投資環境短期易受全球經濟趨勢影響，故價格波動較大。以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與風險之特性，適合可承受單一市場系統性風險並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基本投資方針進行本基金建倉，已持有之股票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的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該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劵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3. 有關本基金銷售價格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❶本人聲明書正本。
 - ❷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❸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❷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❹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❺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 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本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二（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 1. 之報酬外，另就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份的十七日為收益評價日，以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17,55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1,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500

(2)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期可分配收益為 7,481,343 元，可收益分配表如下：（未列出之項目假設為 0）：

可分配收益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5,585,945
利息收入	33,915
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861,483
可分配收益	7,481,343

*上表金額已扣費用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4,530,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3 元。（計算式為：4,530,000/151,000,000=0.03）

(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13,02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1,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200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115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3052 號 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述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

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2)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 (5)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6)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
 - (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

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本基金申購人。
20. 本基金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⑤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⑥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周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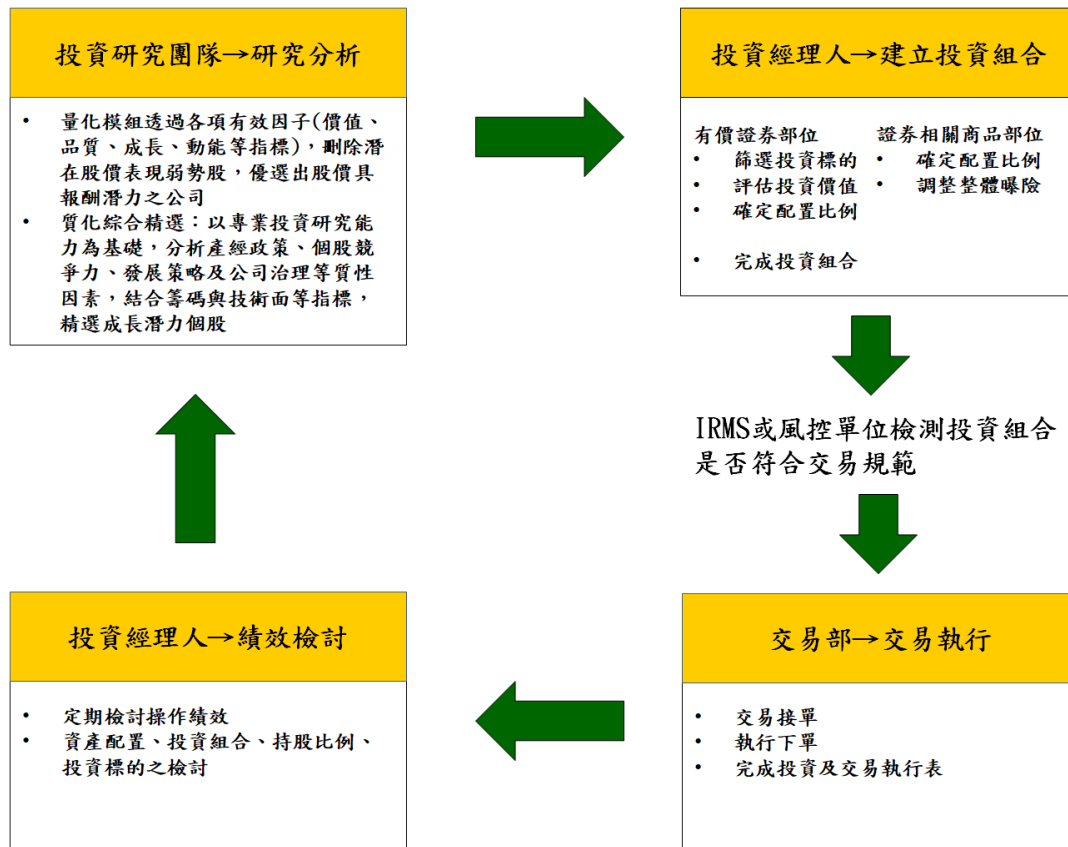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基金經理	主要學/經歷
許育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群益葛萊美基金經理(114.12.01-迄今)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經理(114.08.01-迄今)
	群益投信投研部(114.07.01-迄今)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經理(112.10.13-114.04.29)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經理(112.10.13-114.01.02)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經理(112.03.08-114.04.29)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經理(112.02.10-112.03.07)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經理(110.12.01-112.02.09)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經理(110.10.13-110.11.30)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110.10.13-114.05.06)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研究經理(110.01.11-110.10.12)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研究經理(109.04.13-110.01.10)
	遠雄人壽股權投資部專案科長(107.08.01-109.04.10)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高等專員(104.10.05-107.06.22)
	南山人壽證券投資部專員(98.07.13-104.09.17)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無	—	—

4.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正當理由。
-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許育誌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店頭市場基金與群益葛萊美基金。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4)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之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

備查。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許育誌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8)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10%）者，得不受（7）及（22）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25%）；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

額之百分之十（10%）；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3%）；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8)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 (20)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5)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上述 1. (4) 所稱各基金，(10)、(13) 及 (18)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上述 1. (7) 至 (13)、(15) 至 (19) 及 (22) 至 (24) 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4)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6) 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7)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3)及(4)之股數計算。
- (8)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9)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

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10)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不適用。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故不適用。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量化模組部位及質化精選部位之配置建構整體投資組合，尋求達成整體投組之操作穩定性並極大化短中長期績效表現，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註)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

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情形後辦理投資。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投資本基金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完全減損。下列皆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可能因市場趨勢、經理人之投資策略及專業判斷等因素而集中於特定類股或產業，然由於股市表現常受特定主流類股或產業影響，將造成市場資金過度集中於少數類股或產業之情形，進而提高市場波動風險，並使整體投資績效與該類股或產業之表現呈現高度連動。倘若相關類股或產業因景氣反轉、政策變動或其他不利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影響，相關風險無法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受到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透過佈局不同產業，盡量消除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對基金淨值所造成之短期巨幅波動，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以及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或中小型企業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本基金可能無法執行買進或賣出的決策，亦可能影響投資標的之出售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投資地區如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產業結構改變等，都可能影響投資的資產價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金融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為保障受益人權

益，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依循一套嚴謹的交易對手評估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受其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影響外，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其他則包括利率變動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該等債券可能未受信評，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亦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2.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價格走勢受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不動產供需、投資標的資產特性、分散程度、資產區位與品質均息息相關，且因其封閉型基金之特性與臺灣尚處於不動產信託基金初步發展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等。

(2)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5)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

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4.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5.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具有連動性，通常會隨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及掛牌市場股票所在市場狀況而波動，需同時承受存託憑證掛牌市場與掛牌市場股票所在市場的系統性風險，致使投資風險性相對提高，且其發行公司財務資訊揭露與審查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加上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投資存託憑證具有一定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中：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或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證券，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等，影響基金流動性而可能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

(十一)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1.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各該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2.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①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②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 ③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④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 ⑤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①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②買回失敗：若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③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及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及受益人進行協議，就前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④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①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②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十三)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券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是以，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款。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 ①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②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申購地點：

- ①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②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基金募集期間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書件截止時間：

- ①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②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③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①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②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③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④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⑤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例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例如使用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①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②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例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其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M.）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M.）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為準。

(4)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4.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①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②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①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②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預約額度，並完成額度確認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③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後，加計申購手續費，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

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 ④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同業公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現金申購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 ①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②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③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
-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時，應按經理公司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前述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①預收申購總價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申購手續費】

- ②前述①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③前述①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完成結算後，加計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後，計算出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如與預收申購總價金產生差額，其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原匯款帳戶內。

前述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①**實際申購價金**＝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②**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③前述②之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一（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④前述②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二時三十分（2:30P.M.）前透過 ETF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有關經理公司辦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情形，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說明。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當發生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1:00P.M.）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

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①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①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2%）計算之。

②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③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②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與本基金後，再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地點及買回基數：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並傳送經理公司。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部位，並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

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為準。

- (3)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同業公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現金買回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買回價金 = 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 (2) 前述(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前述(1)之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4) 前述(1)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三) 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2.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除因下述(3)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外，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其他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1) 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3)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 2. 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期貨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含)以上；

(5) 有無從收受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2. 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 2. 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1. 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1:00P.M.)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1)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①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 2\%$$

- ②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 2\% +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 \text{一定比例}。$$

- ③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2)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12:00P.M.)前，通知並確認受益人完成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如受益人未如時完成繳付，參與證券商應代為繳付，並應自行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二(1.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1)報酬外，另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出借有價證券應負費用 (註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註二)	本基金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成 立 日 起 透 過 初 級 市 場 申 購 買 回 費 用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一(0.1%)。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註四)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 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一點六(1.6%)計算借貸服務費。
2. 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百分之零點四(0.4%)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100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四)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基金依財政部96.0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財政部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所得稅法第3-4條第6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

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①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②更換經理公司者；

③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④終止信託契約者；

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⑥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⑦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者；

⑧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3. 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②終止信託契約；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 1. 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

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2.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4)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11)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2) 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3) 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 (1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7)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 (1) 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2) 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3)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3.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 1.(1) 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 1.(2) 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 1. 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一)之 2. 應公告事項(4)至(5)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7.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1)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①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②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③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TAIWAN CORE 50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

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三)銷售方式」、「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壹、一、(十六)上市交易方式」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 基金之不成立

1. 當本基金未達前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 受益憑證之上市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2.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述 1. 及 2. 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7.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首次募集】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5.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6.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之 1. 至 6.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首次募集】

十三、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開始日」、「壹、一、(十九)買回費用」、「壹、一、(二十)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本基金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本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 (九)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首次募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 113 年 8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 114 年 5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投資信託基金」。
- (11) 114 年 5 月 2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2) 114 年 9 月 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 114 年 12 月 16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投資信託基金」。
- (14) 115 年 03 月 30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股票型基金「群益美國增長主動式 ETF 投資信託基金」。
- (15) 115 年 6 月 1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群益標普 50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6) 115 年 6 月 1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群益美國科技巨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2)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3)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4)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5)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橡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6)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7)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8)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 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9)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 (10)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1) 114 年群益投信「ESG 永續投資解決方案」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永續創新獎」
- (12)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最佳 ESG 應用獎」、「台灣最佳零售基金公司大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大獎
- (13)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台灣最佳 ETF 公司 (Winner)」、「台灣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Highly recommended) 」大獎。
- (14)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平衡型股債混和最佳基金公司大獎」、「美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大獎」、「印度股票最佳基金公司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基金大獎」、「最佳固定收益 ETF 發行商」、「最佳槓桿與反向 ETF 發行商」、「最佳表現 ETF 大獎」等 10 獎項。
- (15) 114 年榮獲第十八屆金鼎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資產管理獎」。
- (16) 115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最佳新基金發行公司」、「最佳 ESG 經理公司」、「最佳零售基金公司」、「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17) 115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18) 115 年群益投信「群益投信益起共好公益循環計畫」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永續公益入圍獎」，以及「ETF 基金入圍獎」、「永續創新獎」、「ETF 基金獎」大獎。
- (19) 115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最佳創新 ETF -00982A 主動群益台灣強棒」、「台灣最佳 ETF 發行機構(Overall 整體最佳)」大獎。
- (20) 115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科技主題 ETF 發行商」得獎基金為「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基金」、「最佳固定收益 ETF 發行商」得獎基金為「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最佳槓桿與反向 ETF 發行商」，得獎基金為「群益臺灣加權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瑯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3	79	1	94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20,199	11,067	1,0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69%	6.69%	0.6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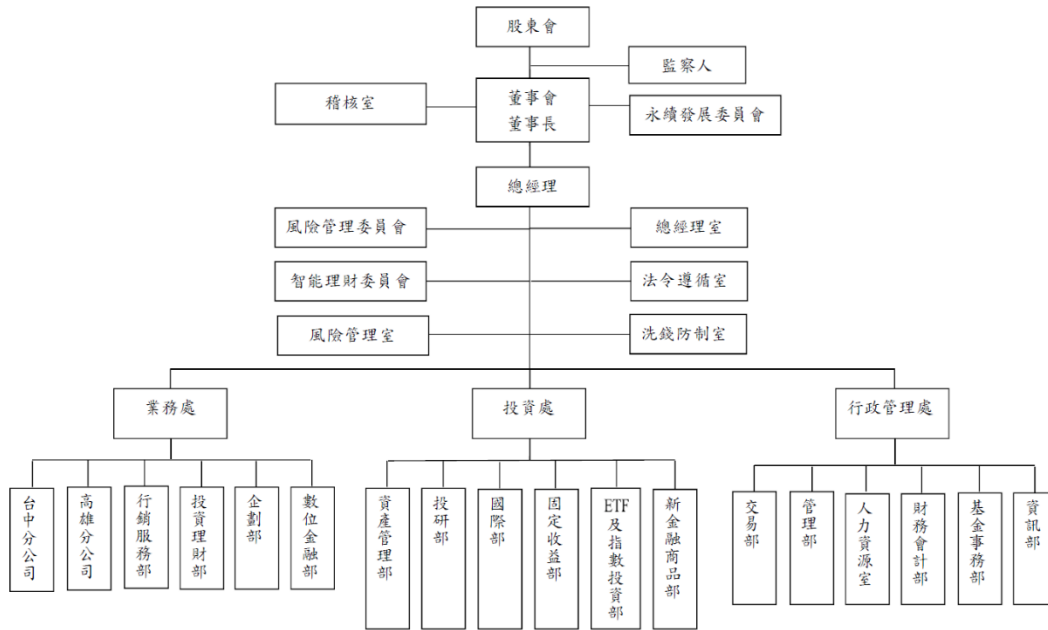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瑯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5年08月31日止共200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與國內外金融市場之投資研究。 2.公債利率與信用市場之風險分析與管理。 3.多元資產配置決策制定與投資組合管理。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3.公、私募基金申請案送件。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覆核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110/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113/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
風險管理室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杰	114/04/01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ETF 及指數投 資部/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12/04/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0/04/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
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許哲瑩	112/03/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3/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朝政	113/12/18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徐曉晴	114/01/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企劃部 專業副總	劉佳妮	114/04/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協理	---
稽核室 專業副總	詹秀梅	114/09/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協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7/04/01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07/04/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嫻	107/04/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4/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資深經理	吳坤澤	114/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經理	---
交易部 經理	游昕紘	114/04/01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經理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董事長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鴻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4/06/12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4/06/12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副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4/06/12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學士 光陽工業管理中心協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14/06/12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14/06/12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群益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2. 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該公司董事
鉅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2. 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配偶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持股 5%以上股東(1)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2. 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持股 5%以上股東(1)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2. 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合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鉅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光陽電能(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1.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揚光創投(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份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法人股東身分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宏盛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該公司董事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
吉順投資(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法人股東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配偶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26,995	TWD	6,226,837	230.66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4,245,333	TWD	73,202,993	17.2432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46,323	TWD	23,646,221	510.4600
馬拉松基金N-新臺幣	2021/10/19	162	TWD	82,782	510.6300
馬拉松基金TISA類型	2025/07/04	10,279	TWD	251,322	24.45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19,168	TWD	6,143,721	320.52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4	TWD	1,157	320.75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8,248	TWD	6,292,658	222.76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67,575	TWD	12,553,096	185.77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681	TWD	126,551	185.81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6,707	TWD	1,522,019	56.9895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35,294	TWD	2,936,856	83.2108
安家基金	2004/11/19	10,025	TWD	894,872	89.2604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32,054	TWD	976,571	30.47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11,297	TWD	1,727,190	152.89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26,633	TWD	3,074,792	115.45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42,785	TWD	1,620,157	37.87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49,704	TWD	706,098	14.21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5	USD	94	18.1186
東方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07/29	66,571	TWD	1,162,300	17.4600
東方盛世基金-日圓	2026/08/21	199	JPY	2,016	10.1400
東方盛世基金-美元	2026/08/31	1	USD	5	10.0074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20,540	TWD	2,833,233	23.50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852	USD	11,832	13.8869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8,881	CNY	129,281	14.5569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017	CNY	13,596	13.3674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9,995	TWD	134,557	13.46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275	USD	3,463	12.5950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44,695	TWD	716,961	16.04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250	TWD	3,602	14.40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50,059	TWD	808,064	16.14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246	CNY	4,359	17.6928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36	USD	576	15.9029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268,586	TWD	8,483,434	31.59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1,671	USD	44,476	26.6134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257	CNY	95,435	29.3007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14,380	TWD	259,787	18.07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337	USD	6,269	18.6125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476	CNY	10,308	21.6435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15,328	TWD	346,451	22.60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22	USD	462	21.2744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347	CNY	9,654	27.8004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59	USD	1,363	23.2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29,975	TWD	705,659	23.54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228	TWD	3,872	17.00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3	USD	44	13.2311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41,118	TWD	1,505,197	36.61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67	USD	13,570	36.9431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72	USD	1,663	23.1378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1,558	TWD	32,972	21.16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285,389	TWD	2,845,184	9.97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048	USD	20,841	10.1785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8,078	CNY	72,549	8.9816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310	USD	2,956	9.5215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7,813	TWD	81,533	10.44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1,580	CNY	15,997	10.1274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4/06/25	4,114	TWD	86,373	21.00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4/06/25	1,097	TWD	14,137	12.89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12	USD	266	21.7822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5	USD	61	13.333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58	CNY	2,336	14.8037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97	CNY	10,957	22.0589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66	USD	895	13.5960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2/02	557	TWD	7,157	12.8400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47	CNY	1,811	12.3593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38	CNY	1,764	12.8062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2/14	140	TWD	1,732	12.35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5/01/21	40,611	TWD	676,515	16.66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5/01/21	20,294	TWD	168,690	8.31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54	USD	987	18.4483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111	USD	1,023	9.2031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18	AUD	303	16.613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08	AUD	786	7.251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334	ZAR	8,270	24.7309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469	ZAR	4,105	8.755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144	USD	1,892	13.144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142	USD	1,447	10.1852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0/08/13	3,535	TWD	33,577	9.50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12/10	46	TWD	594	12.84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1	AUD	7	11.1401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60	AUD	441	7.371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267	ZAR	3,582	13.432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726	ZAR	14,346	8.311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73	CNY	787	10.8391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1	CNY	116	10.798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5/06/02	7,567	TWD	80,994	10.703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5/06/02	7,767	TWD	53,131	6.840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3	USD	32	11.1161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13	USD	90	7.104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08	CNY	1,264	11.6950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201	CNY	1,505	7.4752
群益深證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72,700	TWD	1,355,343	18.64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36,093	TWD	760,369	21.0700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750	CNY	16,852	22.4792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95	USD	2,049	21.6477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495	TWD	8,810	17.79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4	USD	88	21.6589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73	CNY	885	12.0485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6/05/31	17,380	TWD	187,473	10.79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6/05/31	13,022	TWD	84,279	6.47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3	USD	38	11.0822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31	USD	208	6.651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25	CNY	281	11.343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01	CNY	688	6.807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7	CNY	185	10.924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08/12	10	TWD	118	11.47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0/08/31	245	TWD	2,198	8.99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2	8.4852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2	USD	21	10.852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47	CNY	362	7.637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6/09/12	2,806	TWD	44,376	15.812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6/09/12	13,009	TWD	102,662	7.891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	USD	20	16.807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55	USD	465	8.392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76	CNY	1,318	17.246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152	CNY	1,306	8.607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8	USD	66	8.543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3/08	404	TWD	3,565	8.817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318	CNY	2,681	8.4242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948	TWD	387,736	43.33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5,978,836	TWD	70,453,830	11.78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253,776	TWD	249,367	0.98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207	CNY	1,797	8.692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711	CNY	3,573	5.022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7/06/21	12,948	TWD	110,762	8.55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7/06/21	14,179	TWD	76,828	5.42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46	USD	413	9.044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131	USD	749	5.7278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899	CNY	4,595	5.111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1/31	3,151	TWD	18,727	5.94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4	USD	35	9.332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35	CNY	2,053	8.743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68	USD	414	6.128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5/15	360	TWD	3,229	8.96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20,067	TWD	434,942	21.67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461,739	TWD	50,092,779	34.2693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20,583	TWD	44,629,137	29.3500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3,022,775	TWD	99,036,811	32.763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4/30	53,512	TWD	636,680	11.897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4/30	21,193	TWD	150,208	7.087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4/30	41,614	TWD	495,110	11.897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4/30	73,513	TWD	521,023	7.087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9	USD	756	12.832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47	USD	1,121	7.643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450	USD	5,772	12.832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216	USD	9,298	7.643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19	CNY	1,510	12.669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123	CNY	8,021	7.142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921	CNY	24,345	12.670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986	CNY	71,326	7.142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臺幣)	2020/10/16	6,663	TWD	79,346	11.9088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277,900	TWD	40,118,390	31.3940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80,230	TWD	8,838,584	31.5405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299,300	TWD	39,473,563	30.3806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309	USD	4,357	14.0848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543,000	TWD	41,667,868	27.004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646	USD	10,137	15.703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2,179	USD	20,098	9.224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2,419	USD	37,975	15.701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27,384	USD	252,572	9.223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803	CNY	28,048	15.554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8,573	CNY	78,327	9.136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9,799	CNY	152,403	15.553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79,603	CNY	727,281	9.136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8/12/05	64,991	TWD	1,047,122	16.111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8/12/05	198,212	TWD	1,875,832	9.463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165,496	TWD	19,007,327	8.777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9/06	147,127	TWD	2,092,900	14.2251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2,317,615	TWD	71,348,243	30.7852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2,526	TWD	75,652	29.949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65,970	TWD	1,285,763	19.490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81,649	TWD	1,046,180	12.813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116,825	TWD	1,496,914	12.813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270	USD	5,159	19.140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46	USD	5,613	12.584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207	USD	15,186	12.584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289,825	TWD	6,052,507	20.883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7/18	1,468	TWD	24,425	16.639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TIS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7/08	3,200	TWD	45,533	14.228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75,374	TWD	1,251,565	16.604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5,419	TWD	319,190	12.557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13,964	TWD	175,363	12.5580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76	USD	1,240	16.309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76	USD	942	12.3320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86	USD	2,291	12.331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147,259	TWD	2,583,038	17.540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8/14	405	TWD	6,062	14.9641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53,085	TWD	604,861	11.394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3,265	TWD	32,361	9.910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1,855	TWD	18,387	9.909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3	USD	145	11.365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7	USD	65	9.883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8	USD	281	9.884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19,378	TWD	231,408	11.941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7/13	598	TWD	7,214	12.0691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29,511	TWD	1,209,102	40.9712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2,671	TWD	101,022	37.821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9/10/08	83,692	TWD	895,913	10.704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9/10/08	149,016	TWD	1,161,066	7.791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9/10/08	22,143	TWD	237,029	10.704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10/08	58,526	TWD	456,008	7.791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220	USD	2,561	11.662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233	USD	1,975	8.490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47	USD	9,873	11.660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155	USD	9,807	8.489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541	CNY	6,172	11.409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119	CNY	9,297	8.305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2,050	CNY	23,391	11.409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9,690	CNY	80,476	8.305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臺幣)	2020/10/30	28,490	TWD	313,672	11.0101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8,192,135	TWD	581,612,032	31.97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臺幣	2022/12/05	78,507	TWD	1,847,147	23.5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臺幣	2022/12/05	4,256	TWD	100,155	23.5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399	USD	9,033	22.6299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107	USD	2,427	22.6316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1,035	CNY	22,617	21.8608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324	CNY	7,079	21.8609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954,423	TWD	37,757,232	39.56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1,346,397	TWD	48,612,297	36.11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3/09/21	91,375	TWD	1,330,153	14.5571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3/09/21	81,069	TWD	946,378	11.673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3/09/21	8,845	TWD	128,760	14.556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3/09/21	75,294	TWD	878,955	11.673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333	USD	4,913	14.7661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416	USD	4,922	11.8416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23	USD	1,811	14.7641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15	USD	7,287	11.8420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17,126,305	TWD	245,783,450	14.351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4/03/14	25,815	TWD	281,432	10.9019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4/03/14	23,873	TWD	225,767	9.457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4/03/14	11,119	TWD	121,213	10.9019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4/03/14	36,644	TWD	346,553	9.457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131	USD	1,475	11.2781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186	USD	1,818	9.7838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101	USD	1,142	11.278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414	USD	4,049	9.7846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445,746	TWD	6,960,880	15.62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08/12	4,506,175	TWD	43,408,305	9.6331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基金	2025/05/13	2,261,436	TWD	50,927,607	22.52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5/22	29,207	TWD	291,726	9.9881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5/22	4,816	TWD	45,905	9.5326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5/22	2,373	TWD	23,699	9.9876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5/22	8,877	TWD	84,624	9.5328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5/05/22	541	USD	5,133	9.4843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5/05/22	141	USD	1,279	9.0662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5/05/22	157	USD	1,485	9.4845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5/05/22	273	USD	2,478	9.0665
0-5年期ESG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25/09/02	665,001	TWD	6,768,661	10.1784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ETF基金	2025/12/16	2,307,455	TWD	42,790,441	18.5400
群益美國增長主動式ETF基金	2026/03/30	1,160,877	TWD	12,966,124	11.1700
群益標普500ETF基金	2026/06/15	351,317	TWD	3,664,025	10.4300
群益美國科技巨頭ETF基金	2026/06/15	558,347	TWD	5,598,893	10.03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4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5,191,418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4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9,702		31	\$ 1,567,05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352,431		5	327,896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149,800		41	3,009,800		44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544,832		7	479,773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916		-	23,199		-
其他流動資產	6,173		-	4,857		-
流動資產合計	<u>6,405,854</u>		<u>84</u>	<u>5,412,575</u>		<u>7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225,395		3	195,31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981		-	15,61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5,135		-	39,043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34,271		10	997,202		1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7,534		2	142,534		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3,259		1	47,681		1
預付設備款	1,610		-	47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1,185</u>		<u>16</u>	<u>1,437,861</u>		<u>21</u>
資 產 總 計	<u>\$ 7,607,039</u>		<u>100</u>	<u>\$ 6,850,43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704,993		9	\$ 1,042,497		15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5,369		5	308,144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8,907		-	17,936		-
其他流動負債	25,259		1	22,586		-
流動負債合計	<u>1,154,528</u>		<u>15</u>	<u>1,391,163</u>		<u>20</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508		-	21,3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85		-	4,3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15</u>		<u>-</u>	<u>25,954</u>		<u>1</u>
負債合計	<u>1,166,743</u>		<u>15</u>	<u>1,417,117</u>		<u>21</u>
權益（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22	1,653,375		24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87,961		19	1,314,248		19
特別盈餘公積	79,494		1	79,515		1
未分配盈餘	3,020,912		40	2,217,708		33
保留盈餘合計	<u>4,588,367</u>		<u>60</u>	<u>3,611,471</u>		<u>53</u>
其他權益	198,530		3	168,449		2
權益合計	<u>6,440,296</u>		<u>85</u>	<u>5,433,319</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607,039</u>		<u>100</u>	<u>\$ 6,850,4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會計主管：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5,615,591	100	\$ 4,248,26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 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2,552,819</u>	<u>46</u>	<u>2,166,207</u>	<u>51</u>
營業淨利	<u>3,062,772</u>	<u>54</u>	<u>2,082,060</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78,291	2	65,816	2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 十九）	15,103	-	9,651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十九）	16,580	-	7,634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 二四）	(<u>567</u>)	<u>-</u>	(<u>61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407</u>	<u>2</u>	<u>82,486</u>	<u>2</u>
稅前淨利	3,172,179	56	2,164,546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28,407</u>	<u>11</u>	<u>429,038</u>	<u>10</u>
本年度淨利	<u>2,543,772</u>	<u>45</u>	<u>1,735,508</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0,081	1	\$ 36,747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4,787	-	2,03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957)	-	(40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911</u>	<u>1</u>	<u>38,374</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7,683</u>	<u>46</u>	<u>\$ 1,773,882</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u>\$ 15.39</u>		<u>\$ 10.50</u>	
稀 釋	<u>\$ 15.29</u>		<u>\$ 1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會計主管：蘇瑩娟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發行（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評價利益		權益總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1,220,767	\$ 79,554	\$ 1,433,770	\$ 131,702	\$ 4,519,192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3,481	-	(93,481)	-	-	-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3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59,755)	-	(859,755)	-	-	(859,75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735,508	-	-	1,735,508	
1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27	-	36,747	-	38,374	
1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37,135	-	36,747	-	1,773,882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314,248	79,515	2,217,708	168,449	5,433,319	-	-	-	
1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73,713	-	(173,71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70,706)	-	(1,570,706)	-	-	(1,570,70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2,543,772	-	-	2,543,772	
1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30	30,081	-	33,911	
1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47,602	30,081	-	2,577,683	
1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 1,487,961	\$ 79,494	\$ 3,020,912	\$ 198,530	\$ 6,440,296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會計主管：蘇瑩娟

 ∞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對本公司辦理「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 ETF 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 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 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 ETF 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2 號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 60 萬元
114.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219 號	金管會 113 年 8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全委決定書買賣方向與最近期損失檢討報告之策略方向不一致，未依內規引用損失檢討報告後之分析報告作為投資依據；辦理全委作業，有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兼辦情事，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官網揭露 ETF 追蹤差距，以 ETF 含息報酬率與指數不含息報酬率進行比較，基礎不一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適合投資人屬性之投資 Rule 144A 債券風險，未以顯著顏色載明；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訴求，未同時揭露相關警語；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有未將風險屬性之審核結果，以雙方同意方式經客戶確認；ETF 收益分配評估報告揭露之參考配息率及實際配息率，有超過內規所訂之參考配息率；董事對與其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有加入討論及表決情形；法遵人員有兼辦基金之募集發行業務；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有未依規定於財報揭露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情事。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85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7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06)221-9777
858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2 樓	(02)2504-0066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F014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	(02)2718-0000
824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02)6622-9999
三、以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辦理之銀行（含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本基金上市後辦理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02)8789-8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6年3月4日

本公司202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6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安全長：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	-----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所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金管會所核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內容制訂。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五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證券經紀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一 十一 二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酌作內容修正。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一 <u>十二</u>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u>十三</u>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修訂標點格式。
一 <u>十二</u>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u>十二</u>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一 <u>十二</u>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u>十三</u>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一 <u>十四</u>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解釋董、監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一 <u>十三</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一 <u>十四</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十四</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u>十五</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酌作內容修正。
一 <u>十五</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一 <u>十六</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一 <u>十七</u>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本基金之收益平準金不列入配息範圍，刪除相關內容。
一 <u>十六</u>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u>其現金</u>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u>十八</u>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u>之</u>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十七</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u>十九</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 <u>十九</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u>二十一</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二十</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u>二十二</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一 <u>二</u> <u>十二</u>	證券交易所／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一 <u>二</u> <u>十三</u>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u>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酌作內容修正，並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二</u> <u>十二</u>	店頭市場／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一 <u>二</u> <u>十四</u>	<u>店頭市場</u>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二</u> <u>十三</u>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u>二</u> <u>十五</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一 <u>二</u> <u>十六</u>	<u>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u>二</u> <u>十五</u>	<u>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金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u>二</u> <u>十八</u>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一 <u>四</u> <u>十四</u>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一 <u>二</u> <u>十九</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一「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一 <u>四</u> <u>十五</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三</u> <u>十</u>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一 <u>三</u> <u>十三</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三</u> <u>十一</u>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一 <u>三</u> <u>十一</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 <u>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u> ，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三</u> <u>十二</u>	申購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一 <u>三</u> <u>十一</u>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 <u>所訂</u> 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酌作內容調整。
一 <u>三</u> <u>十三</u>	買回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一 <u>三</u> <u>十二</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 <u>所訂</u> 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酌作內容調整。
一 <u>三</u> <u>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依 <u>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u>三</u> <u>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u>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一三十五	<u>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一三十六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 <u>申請</u> 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 <u>或其整倍數後</u>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u>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及</u>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 <u>申購人所申請之</u> 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三十七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 <u>每一營業日所計算</u> 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 <u>申購日計算出</u> 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三十八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u>依</u>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 <u>經理公司訂定之</u> 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 <u>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u> 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三十九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一四十二	買回總價金：指 <u>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u> ，經理公司於 <u>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四十一	買回總價金：指 <u>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一四十二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u> _____。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一四十二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u> _____。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一四十三	<u>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二一	本基金為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u> 基金，定名為 <u>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一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u> 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_____；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刪除部份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三	一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 <u>金</u> 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三	二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 <u>額</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 <u>度</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修訂相關內容。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刪除相關內容。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 <u>（櫃）</u>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訂相關內容。
四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u> 為準。但若申購人 <u>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u> ，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 <u>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u> ，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八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八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酌作內容調整。
四八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u> 若受益人 <u>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u> ，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四八六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u> 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若受益人委託 <u>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u> 所為之申購， <u>則</u> 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八七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u>日</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及臺灣證券交易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八七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 <u>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四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 <u>交易</u> 限制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五一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五一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五一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2%）</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一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五一五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u>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五一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因應本基金之特性及實際業務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一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請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 <u>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請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請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u> 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價金</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 <u>以</u> 經理公司 <u>其它</u> 基金轉申購 <u>本基金時</u>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金</u> 實際轉入 <u>本基金專戶</u> 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一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請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一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請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自己</u> 名義為 <u>申請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款項</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一八	受益人申請 <u>於</u> 經理公司 <u>不同</u>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款</u> 實際轉入 <u>所申購</u> 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一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一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 <u>或票據兌現</u>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一八	申請人向 <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u> 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一十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並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 <u>一個營業日</u> 止，經理公司 <u>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u>櫃</u> ）日（ <u>不含當日</u> ）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六 一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一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作內容調整。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本契約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酌作內容及條次調整。
六 三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同業公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七 一	經理公司自 <u>本基金</u> 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 <u>本基金</u> 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相關內容。
七 二	<u>本基金</u> 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二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相關內容。
七 三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 <u>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指定專戶辦理申購。</u>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 <u>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五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始完成申購程序；若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七 四	申購人應支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係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u> 申購手續費不計入本 <u>基金資產</u> ，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u>基金資產</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本<u>基金</u>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七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 <u>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 <u>基金資產</u> ，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 <u>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 <u>基金資產</u> ，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七 <u>八</u>	申購人提出申購 <u>申請</u> 後，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u>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u> 、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準則規定</u> 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 <u>原匯款帳戶內</u> 。行政處理費 <u>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u> 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u>七</u>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u>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u> 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 <u>申購人</u> 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 <u>約定</u> 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u>九</u>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申請</u> ，於 <u>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 <u>申購之</u> 申請。	七 <u>八</u>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u>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u> ，不得撤銷該 <u>筆</u> 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u>十</u>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 <u>規定</u> 辦理。	七 <u>九</u>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八 <u>一</u>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u>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八 <u>一</u>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 <u>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 <u>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八 <u>二</u>	<u>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八 <u>三</u>	<u>借券人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八 <u>四</u>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 <u>超過</u> 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	八 <u>二</u>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 <u>逾</u> 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u>前述比率</u> 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 <u>修正後之</u> 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八 <u>五</u>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八七	<u>本條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八六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九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九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九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u>首日</u> 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九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 <u>初次</u> 上市（櫃）競價買賣之 <u>參考</u> 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可計算所得之最新</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九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九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九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九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九七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九七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酌作條次調整。
九七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九七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u>受益憑證</u> 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作內容調整。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二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二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以及本基金僅投資國內，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三	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二三	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酌作條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五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二四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十二六	由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五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十二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上市（ <u>櫃</u>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之上市（ <u>櫃</u> ）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六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十二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債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	本基金不以議借方式出借有價證券，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九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首次募集】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一 二	<u>八</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 <u>四</u> 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一 二	<u>十一</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u>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 <u>六</u> 項、第十 <u>三</u> 項及第十 <u>四</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文字。並配合本契約條件項次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 一	<u>十</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一	<u>十三</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條次調整。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六</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九</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並酌作款次調整。
十二 三	除本條第一 <u>項及第</u> 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三	經理公司 <u>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一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或</u> 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四 一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十四 一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 一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十四 一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四 一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十四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四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投資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募集額度上限，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 <u>預收申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 <u>述簡式</u> 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之 <u>取得</u>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 <u>郵件傳送</u> 方式 <u>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 <u>可供查閱之方式</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 <u>揭</u> 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 <u>交付或提供</u>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 <u>媒體</u> 方式 <u>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八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十四	八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五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u> 行政處理費。	十四	八 五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四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十四	十一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十一 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四	十一 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編號）</u> 「 <u>指數股票型</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契約附件編號及名稱。
十四	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一</u> 「 <u>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 <u>意旨與精神之條款</u> 。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並酌作條次調整。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酌作條次調整。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以議借方式出借有價證券，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十四</u> <u>十五</u>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四</u> <u>十五</u>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四</u> <u>十五</u>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四</u> <u>十五</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十五</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五	<u>四</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u>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u>五</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	<u>七</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酌作內容修正。
十五	<u>八</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十五	<u>十</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五	<u>十二</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u>十二</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處理準則</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u>十四</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作條次調整，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條範本條文】	十六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條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二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十六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六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十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一 六	二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 <u>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u>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u>本基金投資於核心潛力股，即全體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二十五（25%）（含）企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u> <u>前述所稱「市值排序」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依前述規定持有之股票，如因定期檢視未能符合前述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十一 七	二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限制比例、範圍及策略。
十一 六	三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十一 六	七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十一 六	四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 <u>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u> 的比重，不符 <u>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	十一 七	三 <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不符限制比例之除外情形及處理原則。
十一 六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u>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所在國發生 <u>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金融市場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者。</u>	十一 七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u>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特殊情形。
十一 六	六 俟 <u>前述第五款特殊情形</u> 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 。	十一 七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 <u>規定之比例限制</u> 。	酌作內容調整。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十六</u>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u> 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十七</u>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或</u> 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六</u>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u>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在 <u>集中</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u>十七</u>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u>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六</u>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	<u>十七</u>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十七</u> 五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十七</u> 七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u>十五</u> <u>六</u>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	<u>十八</u>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 <u>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 ，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八</u> 二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u>十五</u> <u>六</u>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u>十八</u>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u>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十五</u>	<u>六</u>	<u>七</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	<u>十八</u>	<u>八</u>	<u>七</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u>含次順位公司債</u> ）或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並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十五</u>	<u>六</u>	<u>八</u>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 <u>逾百分之十（10%）者，得不受本項第七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25%）；</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
<u>十五</u>	<u>六</u>	<u>九</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10%</u> ）；	<u>十八</u>	<u>八</u>	<u>九</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十五</u>	<u>六</u>	<u>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10%</u>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十五</u>	<u>六</u>	<u>十一</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10%</u> ）；	<u>十八</u>	<u>八</u>	<u>十</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十五</u>	<u>六</u>	<u>十二</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u>3%</u> ）；	<u>十八</u>	<u>八</u>	<u>十一</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十五</u>	<u>六</u>	<u>十三</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u>10%</u> ）；	<u>十八</u>	<u>八</u>	<u>十二</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十五</u>	<u>六</u>	<u>十四</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u>十八</u>	<u>八</u>	<u>十三</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 <u>第十四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u>十五</u>	<u>六</u>	<u>十五</u>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u>90%</u>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u>十八</u>	<u>八</u>	<u>十四</u>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十五</u>	<u>六</u>	<u>十</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20%</u> ）；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u>	<u>十八</u>	<u>五</u>	<u>十</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並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相關限制規範。
<u>十五</u>	<u>六</u>	<u>十</u>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10%</u> ）；	<u>十八</u>	<u>六</u>	<u>十</u>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十五</u>	<u>六</u>	<u>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20%</u> ）；					
<u>十五</u>	<u>六</u>	<u>十</u>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30%</u>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u>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u> ，不在此限；	<u>十八</u>	<u>七</u>	<u>十</u>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五</u>	<u>六</u>	<u>二</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u>十八</u>	<u>七</u>	<u>二</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u>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 ，不在此限；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並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八</u>	<u>七</u>	<u>二</u>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八</u>	<u>七</u>	<u>二</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八</u>	<u>七</u>	<u>二</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八 十七	二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八 十七	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十六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八 十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八 十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五 十六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八 十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八 十七	二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五 十六	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十八 十七	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十六	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十六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九 十七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作款次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十七</u> <u>六</u>	本條第五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十一</u> <u>七</u>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款次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八</u> <u>六</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u>十一</u> <u>七</u> <u>二</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十一</u> <u>七</u> <u>二</u>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以議借方式出借有價證券，刪除相關內容。
<u>十一</u> <u>七</u>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份的十七日為收益評價日，以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u>十一</u> <u>八</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配息頻率；其後項次調整。
<u>十二</u> <u>七</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u>十一</u> <u>八</u>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相關內容。
<u>十二</u> <u>七</u> <u>一</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u>十一</u> <u>八</u> <u>一</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二</u> <u>七</u> <u>二</u>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u>十一</u> <u>八</u> <u>二</u>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二</u> <u>七</u> <u>三</u>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u>十一</u> <u>八</u> <u>三</u>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十七 三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收益分配核閱</u> 報告後始得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u> 報告後始得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八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u>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一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八 四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u>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u> 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核閱</u> 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各款所訂</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八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十八 一	一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二（1.2%）之比率計算。</u>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十八 一	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部分，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十八 三	前 <u>述第一項及第二項</u> 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九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作內容調整。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十一</u> <u>九</u>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 <u>處理準則</u> 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一個</u> 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能證明</u> 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 <u>為受益人</u>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二</u> <u>十</u>	一 本基金自上市（ <u>櫃</u> ）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於任一營業日</u>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 <u>受益權單位數</u> 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 <u>能證明受益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九</u>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處理準則</u> <u>規定</u> 計算之。	<u>二</u> <u>十</u>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作業</u> 準則計算之。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九</u>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準則</u> <u>及參與契約</u> 規定辦理。	<u>二</u> <u>十</u>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及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u>十一</u> <u>九</u>	四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 <u>得收取</u> 買回手續費，本基金 <u>每一買回基數之</u>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u>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u> 。買回手續費不計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辦理</u> 。	<u>二</u> <u>十</u>	四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 ，經理公司 <u>並得就每一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u>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 <u>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u> 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百分之 <u> </u> ，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 。本基金 <u>買回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九</u>	五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u> 為準。	<u>二</u> <u>十</u>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十六</u> <u>九</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u>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u> 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u>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u> 其給付標準應依 <u>最新公開說明書</u> 規定辦理。	<u>二</u> <u>九</u> <u>十</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 <u>受益人</u> 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u>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 <u>足額</u> 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u>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u>給付</u> 本基金， <u>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七</u> <u>九</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u>提出買回申請</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u>二</u> <u>八</u> <u>十</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u>申請買回受益憑證</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本契約用語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八</u> <u>九</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 <u>至</u> 受益人 <u>之</u> 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 <u>買回</u> 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u>二</u> <u>十</u> <u>十</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u> 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u> 受益人指定帳戶 <u>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二</u> <u>五</u> <u>十</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五</u> <u>十</u>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五</u> <u>十</u>	<u>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五</u> <u>十</u>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五</u> <u>十</u>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五</u> <u>十</u>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五</u> <u>十</u>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二</u> <u>六</u> <u>十</u>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u>十九</u> <u>九</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u>二</u> <u>十</u> <u>十一</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作條次調整。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十一</u> <u>九</u>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u>二</u> <u>十一</u> <u>十二</u>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u>本基金</u> 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 <u>實際</u>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 <u>申購</u>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u>二</u> <u>十一</u> <u>十一</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 <u>實際</u>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 <u>申購</u>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 <u>除因本項第三款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外</u>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u>其他</u> 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	<u>二</u> <u>十一</u> <u>十一</u>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十一</u> <u>十二</u>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u>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十一</u> <u>十三</u>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u> </u>	<u>二</u> <u>十一</u> <u>十四</u>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u> </u>	修訂標點格式。
<u>二</u> <u>十</u>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本條</u> 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u>二</u> <u>十一</u> <u>十二</u>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十</u>	<u>期貨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u>二</u> <u>十一</u> <u>十二</u>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及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十一</u> <u>十二</u>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u>二</u> <u>十</u>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二</u> <u>十一</u> <u>十三</u>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含）以上；</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二 三 五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 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含） 以上；</u>	配合本基金為主 動式交易所交易 基金，刪除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調 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二 三 六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 指數授權契約；</u>	配合本基金為主 動式交易所交易 基金，刪除相關內 容。
二 三 五	有無從收受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 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 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 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 三 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 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 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 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作內容調整。
二 四 五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 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恢復受理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 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 四 六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 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 報備之。	酌作內容調整。
二 五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 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 金</u> 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 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 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 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 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二 五 七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 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 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 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 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 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 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二 六 七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 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 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 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 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 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 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 依臺灣證 <u>券</u> 交 <u>易</u> 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 關規定辦理。	二 六 八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 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 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 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 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 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 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 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 灣證券交易所上 市，酌作內容調整 。
二 七 八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 <u>申請</u> 或買 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u>申購總價金差額</u>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 給付 <u>申購應交付之</u> 受益憑證 <u>及</u> 買回總價金，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 七 九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 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 總價金之 <u>計算</u> 、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 <u>與</u> 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酌作條次調整及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二 八 九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 八 一〇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 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僅投 資國內，刪除相關 內容。
二 九 〇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二 九 〇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條	項	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二</u>	<u>二</u>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本條第一項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u>二</u>	<u>五</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u>二</u>	<u>十六</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十五</u>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u>二</u>	<u>十六</u>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十六</u>	一	<u>九</u>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二</u>	<u>十六</u>	一	<u>十</u>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u>二</u>	<u>十五</u>	<u>九</u>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u>二</u>	<u>十六</u>	<u>一</u>	<u>十</u>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二</u>	<u>十六</u>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二</u>	<u>十六</u>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u>二</u>	<u>十六</u>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酌作條次調整。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二</u> <u>十</u>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二</u> <u>十</u> <u>七</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作條次調整。
<u>二</u> <u>十</u> <u>六</u>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u>二</u> <u>十</u> <u>七</u>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修訂標點格式。
<u>二</u> <u>十</u> <u>六</u>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u>二</u> <u>十</u> <u>七</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u>六</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 <u>十</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u>二</u> <u>十</u> <u>八</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 <u>十</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並酌作內容及條次調整。
		<u>二</u> <u>十</u> <u>九</u>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二</u> <u>十</u> <u>六</u>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u>七</u>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u>二</u> <u>十</u> <u>八</u>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u>七</u>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u>二</u> <u>十</u> <u>八</u>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u>七</u>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u>二</u> <u>十</u> <u>八</u>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二</u> <u>十</u> <u>七</u>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 <u>本條</u> 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u>或匯款</u> 方式給付之。	<u>二</u> <u>十</u> <u>八</u>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u>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u> 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相關內容。
<u>二</u> <u>十</u> <u>八</u>	三 依第二 <u>十六</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二</u> <u>十</u> <u>九</u>	三 依第二 <u>十七</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條次調整。
<u>二</u> <u>十</u> <u>九</u>	一 經理公司應依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u>三</u> <u>十</u> <u>一</u>	一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並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三</u> <u>十</u> <u>一</u>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u>三（3%）</u> 以上之受益人。	<u>三</u> <u>十</u> <u>一</u>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u>三</u> 以上之受益人。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三</u> <u>十</u> <u>一</u>	三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三</u> <u>十</u> <u>一</u>	三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酌作標點調整。
<u>三</u> <u>十</u> <u>一</u>	三 更換經理公司者；	<u>三</u> <u>十</u> <u>一</u>	三 更換經理公司者。	酌作標點調整。
<u>三</u> <u>十</u> <u>一</u>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u>三</u> <u>十</u> <u>一</u>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酌作標點調整。
<u>三</u> <u>十</u> <u>一</u>	三 終止本契約者；	<u>三</u> <u>十</u> <u>一</u>	三 終止本契約者。	酌作標點調整。
<u>三</u> <u>十</u> <u>一</u>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u>三</u> <u>十</u> <u>一</u>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酌作標點調整。
<u>三</u> <u>十</u> <u>一</u>	三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u>三</u> <u>十</u> <u>一</u>	三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酌作標點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三</u> <u>十</u> <u>一</u>	<u>三</u> <u>七</u> <u>七</u>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三</u> <u>十</u> <u>一</u>	<u>三</u> <u>八</u> <u>八</u>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三</u> <u>十</u> <u>一</u>	<u>三</u> <u>九</u> <u>九</u>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三三十一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者；	三三十一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三四十一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三五十一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三四十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三六十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四十一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三四十一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三	四	三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三	四	四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三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七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作標點調整。
三	十二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	十二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作條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三	十三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三	十三	一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三	十四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三	十四	一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三	十四	一	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三	十三	一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十四	一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三	十三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	十四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三十三	二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三	二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三十三	二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三十三	二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三	二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三	二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作條次及款次調整。
三十三	二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十三	二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三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十三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相關內容。
三十三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u>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十三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三	三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三十三	三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十三	三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三	三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作內容修正。
三十三	四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三十三	四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修正。
三十三	四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三	四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修正。

條項款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u>三十三</u>	同時以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u>三十四</u>	同時以第 <u>（一）、（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修正。
<u>三十三</u>	本條第二項 <u>第四款至第五款</u> 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三十四</u>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u>三十四</u>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u>三十五</u>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三十四</u>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u>三十五</u>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應遵循之相關辦法。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三十六</u>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
<u>三十六</u>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u>三十七</u>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修訂相關內容。
<u>三十七</u>	本契約之附件一「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本契約之附件二「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效力。	<u>三十八</u>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其效力。
<u>三十八</u>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u>三十九</u>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u>三十八</u>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u>三十九</u>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修訂相關內容。
附件一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一。
附件二	群益台灣核心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

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

